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6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季报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运作，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监事：陆建忠、张宝忠、窦军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